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林森、虞樟星、蒋敬东、朱志坚、邹奇仕、蒋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殷爱荪、杨政、任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7人变更为9人。公司拟根据上述董事人数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述拟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文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其中有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其中有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p>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续变更结果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